**第二次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**

院（部）本科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

一、计算范围

本科教学工作量包括计划内教学工作量和其他教学工作量（不超过计划内教学工作总量的10%）。

二、计算方法

（一）计划内教学工作量

1.理论课

标准学时数＝计划学时×课时系数×附加系数

（1）必修课、限选课

因教学组织形式的不同，必修课、限选课分别采用对应的课时系数（见表1）。

表1 必修、限选理论课课时系数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 数 | 1-4班（或30-149人） | 5-8班（或＞150人） |
| 本科生 | 1.0 | 1.5 |
| 本科双语教学班、留学生 | 1.5 | 1.8 |

注：a.双语教学班，必须由本人提出申请、所在院（系、部）考核、教务处审核批准后方能计算学时。

b.核算教学工作量时以相应职能部门下达的教学任务书为准。

附加系数由学校“学年平均学时”和各“院（系、部）平均学时”决定，当“院（系、部）平均学时”等于或小于学校“学年平均学时”时，附加系数为1.0，大于学校“学年平均学时”时，附加系数为1.05。

学校学年平均学时=全校本学年总学时/全校专任教师数（总学时只含必修课、限选课，且均不含临床学院）。

院（系、部）平均学时=本院（系、部）本学年总学时/本院（系、部）专任教师数（总学时含必修课、限选课、任选课）

（2）任意选修课

标准学时数＝计划学时×课时系数×附加系数

注：a.语言文学类、人文与社会科学类的课程附加系数为1，工程与信息类、生物与医学类的课程附加系数为1.2。

b.任意选修课选修学生人数无上限限制，如选课学生人数在30-280人之间的，按实际学时计算；每增加一个班次上课，附加系数增加0.5，即按照1.5、2、2.5、3、3.5……计算学时。

c.当年新开设任意选修课（选课学生人数在30-280人之间）的附加系数为3；增加上课班次的，按注b执行。

2.实验课

实验课标准学时数=实验学时×课时系数（0.7）。

实验教辅标准学时数=实验教辅学时×课时系数（0.5）。

实验学时和实验教辅学时均依据教学计划和教学任务计算。

（二）其他教学工作量

1.指导社会实践，并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的指导老师按4标准学时/天计算，指导时间以团委规定时间为准。

2.体育教师对学生进行测试，每位教师按8标准学时/天计算;体育教师培训省级以上比赛队员，每位教师计60标准学时。

3.开展形成性评价（平时成绩达到40分以上）的课程，每门课程的考务工作（包括命题、阅卷、成绩分析、成绩整理及报送）计30个标准学时（按上课班数计算系数；1个标准班系数为1；2个班以上的课程，每增加1个班，系数增加0.1）。

4.临床技能培训、技能考核每位教师按8标准学时/天计算。

5.指导毕业论文、毕业设计工作按30标准学时/学年计算。

6.圆满完成督导任务的督导组成员，按2标准学时/听课次数计算。

7.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竞赛并获奖，每位指导教师计60标准学时。

8.经考核合格的学业导师，其指导工作按12标准学时/学年计算。

院（部）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

一、计算范围

研究生教学工作量指理论课教学工作量和指导毕业论文工作量。

二、计算方法

（一）理论课

标准学时数＝计划学时×课时系数

因教学组织形式的不同，分别采用对应的课时系数（见表1）。

表1 理论课课时系数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 数 | ≤30人 | ≥30人 |
| 研究生 | 1.0 | 1.5 |

注:核算教学工作量时以职能部门下达的教学任务书为准。

（二）指导毕业论文

1.指导全日制研究生

学术型：指导一年级研究生按80标准学时/年计算，指导二、三年级研究生按120标准学时/年计算；

专业型：指导一年级研究生按60标准学时/年计算，指导二、三年级研究生按100标准学时/年计算。

2.指导同等学力研究生取得学位当年按100标准学时计算。

（此计算办法参照校发【2017】2号文件制定）